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條作出  
針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清盤呈請**

本公告由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5條刊發。

董事會已獲本公司附屬公司大昌微綫有限公司(「大昌微綫」)通知，大昌微綫接獲一份由德成置業有限公司(作為呈請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就大昌微綫提出的清盤呈請(「大昌微綫清盤呈請」)，金額為港幣417,503元。大昌微綫清盤呈請的聽證會已排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

本公司正就大昌微綫清盤呈請尋求法律意見。根據目前可獲得資料，董事會認為大昌微綫清盤呈請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日常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適時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任何進一步的重大進展。

\* 僅供識別之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光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文光及黃少雄，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邱伯瑜，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景輝、陳友正及梁海明。